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应城政办发〔2022〕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 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目 录

第一章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5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5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8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三章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15
第一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	15
第二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16
第三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17
第四节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19
第五节	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20
第六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22
第四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24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24
第二节	抓好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24
第三节	抓好其他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26

第四节	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27
第五节	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28
第五章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28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治理	28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31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32
第四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33
第六章	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35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系统防控	35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36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37
第七章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	38
第一节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38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	39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40
第八章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40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40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	41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42
第九章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	44
第一节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44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	47

第三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48
第四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49
第十章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50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50
第二节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50
第三节	深入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52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53
第五节	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54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55
第一节	蓝天工程	55
第二节	碧水工程	56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56
第四节	无废工程	56
第五节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56
第六节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56
第七节	能力建设工程	56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57
第一节	强化责任分工	57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57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	58
第四节	强化动态管理	58
附表	应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	59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湖北省、孝感市有关规划计划和《应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1—2025）》，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应城市委、市政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应城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以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为平台，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以污染治理、生态保护为着力点，以污染防治攻坚战为载体，打赢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为建设生态应城、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现代化建设新格局作出了新贡献。

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围绕“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总体目标，突出抓好蓝天、碧水和净土三大保卫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下降至 40 μg/m³，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 84.7%。全市纳入水环境质量考核的六个断面（大富水公路桥、大富水二桥、府河夏庙、汉北河南垸良种场、老府河长江埠上和东西汉湖心），除老府河单月超过 V 类水体外（考核目标为 IV 类），其他水体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全市城区集

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长年达到或优于Ⅲ类并有改善趋势。通过加大对工业噪声、建筑施工噪声、交通噪声控制，城区及乡镇镇区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leq 55\text{dB(A)}$ ，城区及乡镇镇区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 $\leq 68\text{dB(A)}$ ；全市未发现受污染和重污染耕地，全市无疑似建设用地污染土壤地块。

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成立了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专班，围绕生态项目化、项目生态化，抢抓PPP窗口机遇期，实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工程，全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序推进。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长江埠工业园、东城工业园和高新技术园三个工业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已全部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改造，10个建制镇乡镇污水处理厂均已通水调试运行。开展水源地保护划定工作，累计划定“千吨万人”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1个。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户厕、公厕建设任务。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建成垃圾中转站17座，投入垃圾清转运设施500多台套。大力推进重点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工程，完成“十三五”期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应城市以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载体，大力推进生态修复、环境保护和绿色发展，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社会风尚，创建成1个国家级生态镇、7个省级生态镇、36个省级生态村，2022

年获评“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连续八届获“省级文明城市”称号，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单位1个，全国文明村2个，各级文明单位174个。大力开展“绿满蒲城”“全域绿化”专项行动，初步形成“二城享十景”“三网绿应城”“五廊做骨架”“六路连十镇”的全域绿化整体布局，全市森林覆盖率达18.2%，荣获“湖北省森林城市”称号。建成省、孝感市、应城市美丽乡村90个，荣获“国家园林城市”称号。

农村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全面完成农村户厕、公厕建设任务。集中开展农村垃圾整治行动，除城中办事处8个社区纳入城区环卫保洁外，其余406个村（社区）全部实现全覆盖，建成垃圾中转站17座，投入垃圾清转运设施500多台套。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资3.4亿元建设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14个，包括8个建制镇、2个办事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新建，汤池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黄滩镇、城北、四里棚污水收集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开展违法排污企业整治，实施工业企业、餐饮油烟、畜禽养殖等重点领域的专项整治。全面实施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计划，全力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点穴执法等多种执法方式，解决了一大批环境污染和风险隐患问题，累计完成28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市环保执法系统机构、编制、人员队伍和装备建设进一步得到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水平全面提升。严厉打击

击环境违法行为，综合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交公安等多种措施，保持环境监管执法的高压态势，持续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能力不断提高。完成应城东城工业园、应城长江埠工业园、应城盐化工园 3 个合格化工园区评估确认工作。全面完成列入省任务清单中 2 家沿江危化品生产企业的搬迁改造任务。完成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量、源头和处置能力排查摸底工作；完成全市危险废物排查治理工作；大力推广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从源头减少固体废物的排放量，提高固废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达到 100%；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和无害化处置，全市无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发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达到 100%。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方式不断优化。“十三五”以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证两项制度。开展应城经济开发区跟踪评价或调规规划环评工作，推进工业园区调结构、转方式、优化产业布局，跟踪督办。严格项目审批新要求，建立了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项目环境准入和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等“三联动”工作机制，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和排污权交易制度，开展应城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整顿和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

第二节 面临的主要问题

应城市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应城市生态环境还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全市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的任务尚未完成，生态环境压力仍将持续增长。区域城乡生态环境保护不均衡，统筹解决难度较大。生态环境部门队伍能力建设方面有待增强，水、空气、土壤环境质量与人民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差距。

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有待提升。当前，应城市仍存在产业层次不高、产业结构偏“重”偏化工、能源结构偏“煤”，绿色经济增长点不突出等。经济总量居孝感市前列，但与先进县市的差距较大，第三产业占比低于孝感市平均水平，产业结构不优的问题仍然突出。盐化工产业一业独大，其他制造业相对薄弱，转型步伐偏慢，工业污染物排放量仍处于较高水平，经济发展与污染物排放之间尚未实现稳定脱钩。原煤仍为应城市工业主要能源供应类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原煤消耗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68%。交通运输结构偏公，公路运输比重大，且区域内公路货运多以重型柴油车为主。

污染防治任重道远。应城市城区内尚有短港河、老县河城区段（蒲阳大道至周陈闸段）两个污染水体。群众环保意识不高，生活垃圾随意向河流、塘堰倾倒现象比较普遍，不同程度污染水环境。农村使用化肥、农药不当，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季节性水环境污染时有发生。应城市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警示牌、宣传牌等设施不全。大气颗粒物污染问题尚未完

全解决，臭氧污染问题增加，复合污染特征明显，污染天气时有发生。建筑、道路、堆场等扬尘治理动态管控不够，城区餐饮油烟整治欠账较多，汽车尾气污染物排放和“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效不佳。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启动相对较晚，目前全市主要完成了农业用地污染详查，土壤污染治理后续工作难度大。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污染依然存在，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还未到位，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渠道不宽，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未完全杜绝，“散乱污”企业转移农村、白色垃圾污染等问题部分存在。

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尚需提升。生态文明制度改革还需进一步深化，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仍不健全。环境管理以行政手段为主，尚未摆脱思维惯性与路径依赖。市场化机制不完善，综合运用经济、行政、法律、科技等方式来解决生态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的工作机制还没有用足、用好，相关责任主体主动践行环保积极性有待调动。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及未来一段时期，应城市作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生态环境保护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一是体制机制改革红利惠及生态环境保护。应城市应充分抓住体制机制改革和权力下放的机遇，利用体制改变带来的决策自主，依靠良好的基础条件和完善的政策环境，启动新一轮的生态文明建设大发展。二是长江经济带强力驱动绿色发展。应城市作为湖北长江经济带和武汉城市圈的重要节点城市，应抓住中部崛起与长江经

经济带建设的重大机遇，全面推动大保护，实现绿色发展。三是生态环境保护形成良好的工作基础。“十三五”期间开展的生态文明建设创建和污染防治攻坚，为“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奠定了良好基础。应城市将抓住机遇、凝聚共识、协同发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巩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四是“三线一单”的全面划定。通过“三线一单”的硬约束，对于区域空间国土的保护和开发提出一种刚性要求，从源头上把经济活动、人类行为限制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能够承载的限度内，引导区域和产业的健康发展。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全新挑战。“十四五”时期，应城市生态环境压力仍处于高位，影响污染物排放的增量因素和减量因素互相交织，生态环境质量提升的难度依然较大。一是经济深化转型导致环境保护要求更加严苛。随着应城市经济增速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的影响开始复杂化。高环境压力产业产能将持续下行，新技术新产品的出现和应用将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有力支撑和思路创新；去杠杆、严监管、抓环保叠加共振仍将对经济产生持续影响，生态环境保护模式和污染治理方式能否适应经济社会深度调整和转型发展需求存在挑战。二是生态文明建设任务艰巨。作为工矿城市，资源消耗大，能耗基数高，环境治理压力较大，能源调整结构和产业转型升级刻不容缓，生态文明建设任重道远。三是生态环境改革落地和完善仍需不断深化。生态环境领域顶层设计基

本完成，改革落地还不够。各项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未充分发挥，各部门齐心协力仍需加强。环境治理现阶段更多依靠行政手段，市场化机制需进一步建立和完善。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重要讲话及省委省政府、孝感市委市政府系列会议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树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落实减污降碳总要求，更好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锚定加快冲刺县域经济“全国百强”奋进目标，贯彻落实省“一主引领、两翼驱动、全域协同”和孝感市“主城崛起、两带协同、孝汉同城、多元支撑”区域发展布局，加快建设天蓝、地绿、水清、景秀的美丽宜居应城。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促进环境质量改善。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始终做到发展为了人民，切实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增进生态环境民生福祉为基本导向，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将人民群众满意度作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重要标

准和标尺，努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维护全市生态安全，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果共享。

绿色引导，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绿色发展导向，全方位全过程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空间布局，增强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内生动力，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统筹协调，实施系统治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统筹陆地与流域生态保护，统筹大气污染治理与应对气候变化，统筹城镇与乡村环境治理，统筹地表与地下污染防治，实施系统治理。

协同发力，突出“三个治污”。精准识别生态环境问题，做到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和措施精准。充分运用科学思维、科学方法、科学技术、科技成果，切实提高环境治理措施的系统性和有效性。健全配套制度规范，加强监管、严格执法，用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

全民参与，促进社会共治。强化政府统领、引导和监管责任，加强宣传教育、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工作，激发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逐步形成政府统领、市场驱动、企业施治、全民参与的环境治理新格局，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现状和经济社会发展趋势，设置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时期目标和2035年远景目标。

“十四五”时期目标：到 2025 年，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护工作得到加强，土地开发利用格局不断优化，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综合治理取得决定性成果，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河湖长制深入推进，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成天蓝、地绿、水清、景秀的美丽宜居应城。

远景目标：到 2035 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养成，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应城基本建成。

“十四五”时期，构建环境质量改善、绿色低碳发展、生态保护与修复、环境风险防范、生态人居建设共五个方面、23 项具体指标的综合指标体系，其中约束性指标 15 项、预期性指标 8 项。

表 1 应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 年现状值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环境质量改善	1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 (%)	85.7	85.7	约束性	
	2	地表水质量劣 V 类水体比例 (%)	0	0	约束性	
	3	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μg/m ³)	40*	39	约束性	
	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84.7*	85.6	约束性	
	5	地下水质量 V 类水比例 (%)	0		预期性	
绿色低碳发展	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约束性	
	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约束性	
	8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	完成孝感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预期性	
	9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 (吨)	氮氧化物	-		约束性
	10		挥发性有机物	-		约束性
	11		化学需氧量	-		约束性
	12		氨氮	-		约束性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生态保护与修复	13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保持稳定	预期性
	14	森林覆盖率 (%)	18.2	>18.2	约束性
	15	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 (%)	3.9**	完成孝感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16	水土保持率 (%)	83.29		预期性
环境风险防范	17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100		约束性
	18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约束性
	19	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 (起/每万枚)	0	<1.3	预期性
生态人居建设	2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70	预期性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8	>95	约束性
	22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比例 (%)	-	基本消除	预期性
	23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完成孝感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预期性

注：1. “*”：2020年部分“环境质量改善”指标（如：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等指标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等因素影响，明显好于正常年份。
 2. “**”：根据孝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最新调整，初步划定应城市生态红线总面积为43.03平方公里，占应城市国土面积的3.9%，待国家批准。
 3. 城市细颗粒物（PM_{2.5}）浓度2025年目标值为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降低10%；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2025年目标值为2018—2020年三年平均值提高10%，最终以孝感市下达的目标为准。

第三章 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第一节 深入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

以获评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为起点，启动应城市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级市）相关工作，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指标，持续巩固生态创建成果。全面实施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细胞工程”，加强对

生态乡镇、生态村创建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检查，按照市级要求，每年组织做好省、市级生态乡镇、村的申报工作并加强质量把关，对成功创建省级、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生态乡镇、生态村的适当予以资金奖励，并在各类资金和项目安排中予以倾斜，从财政上进行补贴。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多渠道，普及大众对生态文明的知晓度。推进群众生活方式的转变，促进绿色出行、节能节水等绿色生活方式的转变。将群众生活纳入生态环境统一发展规划，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统一布局。

第二节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坚持主体功能区定位，优化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生态功能区三大空间结构，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空间的占用。推进府河、汉北河流域水土保持带维护，加强湖泊、湿地、农业集中区等生态保护和修复，构建“城乡生态安全新格局”。

严格“三线一单”硬约束。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在确保红线范围不缩减的前提下，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区优化调整工作。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应用，将“三线一单”确定的环境管控单元（2个优先保护单元、7个重点管控单元、5个一般管控单元）及其准入要求作为区域内城镇建设和项目布局的重要依据，推进“三线一单”与全市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融合，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约束作用。

第三节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

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开展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摸清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结构、强度，提出全市温室气体减排路径及主要措施，量化减排目标。完善控制温室气体预测、预警机制。加强污水、垃圾等集中处置设施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加强对温室气体排放重点单位监管并纳入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体系。

控制工业过程碳排放。严格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水泥、石灰、化工、建材等行业生产过程 CO₂ 排放。控制硝酸、电力设备生产过程中氧化亚氮、全氟化碳、六氟化硫排放。控制制冷设备、保温材料生产含氢氯氟烃排放。

控制交通领域碳排放。推进交通低碳化，建设以国铁枢纽为节点、常规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相衔接的一体化公共交通体系。推进共享交通建设，完善公交、客运出租企业智能调度系统、港航海事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快清洁能源交通工具推广示范工程，实施“新能源公交车辆替换工程”，在港口装卸机械和运输装备中优先使用清洁能源。

控制建筑领域碳排放。规模化发展绿色建筑，引导保障性住房及公益性行业优先发展绿色建筑，提升全社区对绿色建筑的认识，推进绿色生态城区建设。大力推进绿色建筑科技进步和产业发展，加快推进本地建筑门窗、保温体系、绿色建材等关键产品的质量升级工程。加快完善绿色建筑地方法规，提高绿色建筑的标准要求和强制范围。

逐步落实碳排放交易工作。在“十四五”期间结合排污许可证制度的落实，进一步推进企业、项目每年碳排放核查工作。同时，结合湖北省碳市场制度的设计建设，协同推进应城市碳排放交易的推广。保持碳市场流动性，积极引入各类市场主体入市，防范市场风险。积极配合开展能力建设、开户、配额发放等全国碳市场运营工作，为应城市全面深化碳交易市场打下基础。将应对气候变化、低碳发展纳入日常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

积极实施低碳发展示范工程。以应城市经济开发区为载体，以低碳生产、低碳生活、低碳服务为主要内容，开展近零碳排放示范区工程建设，推动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链，形成可复制的样板工程。开展低碳企业、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低碳单位试点，建立低碳单位评价标准、指标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开展低碳科技创新示范，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低碳技术创新体系。

建立有利于低碳发展的体制机制。强化项目准入，围绕节能“双控”和碳排放控制目标，严格项目能评、碳评制度，严控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低碳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金进入低碳经济和生态建设领域。落实节能低碳财税支持政策，统筹安排相关专项资金，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能力建设以及公益宣传。加强节能监察与经济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动执法，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监察，对碳核查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核查，对排放单位

的履约情况进行监察。

第四节 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构建农业循环体系。促进农林牧渔业多业融合发展。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力发展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产品，加快推进“二品一标”农产品基地建设。着力打造集约型农业，大力推动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废物处理资源化和无害化、产业链接循环化。深入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推动秸秆、废旧农膜、畜禽粪污等农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

推进资源整合和深度开发。加大对石膏、岩盐、温泉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开发利用力度。全力打造“两型”工业园区，大力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工程。以盐化工和精细化工为主导，重点推进东城工业园、四里棚盐化工业园以及长江埠长江埠工业园循环化改造，加快推进企业污水管网建设，积极推进园区集中供热，建立固体废物集中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园区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和废弃物“零排放”。依托新都化工、双环科技和华能热电等重点骨干企业，发挥以盐化工为主体，与硅、氟等相结合的产业特点和优势，打造纵向延伸横向耦合为主导的产品和产业链，建设循环型企业。深入推进工业节能减排，引导支持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

加大绿色技术创新。推进重点行业和重要领域绿色化改造，大力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节能环保、新能源、互联网、生物、新材料、文化创意等新兴产业，形成以高科技产业和现代服务业

为主的低碳产业体系。加快能源结构转型，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以碳中和为长期目标，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资源总量管理、科学配置、全面节约、循环利用。

第五节 加强资源能源高效利用

全面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将节水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各环节，实现优水优用、循环循序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利用水平。重点抓好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城市生态景观、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和建筑施工等，应当优先使用再生水，提升再生水利用水平。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实施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推行先进适用的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推广节水型饲喂设备、机械干清粪等技术和工艺。完善工业供用水计量体系和在线监测系统，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再生水回用改造。

推进土地集约节约高效利用。全面开展应城市经济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将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作为开发区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摸排全市低效利用土地，整理台账，分析原因，分类制定推进措施。优先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范围，重点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提升社区养老、

托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持续加大旧城区、旧厂房、旧村庄改造力度，提升城市功能和土地利用效率。

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严格开展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煤炭消费总量满足孝感市下达的要求，煤炭消费比重呈下行趋势。立足化工、建材、轻工、纺织等传统产业优势，加大创新投入，对粗放型、高耗水、高耗能、高污染型企业进行升级改造，引导企业应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装备，降低传统产业能耗强度。强化培育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的研发人才引进、新产品开发、科技创新投入力度，将战略性新兴产业做大做强，成为应城市支柱产业。

积极开发利用清洁能源。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进一步提高风光发电占比，有序推进集中式风电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按照因地制宜、清洁高效、多源利用的原则，结合资源和环境条件，开发利用生物质能，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以热电、风电、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以华能应城热电、云图控股应城备用热源、东岗风电、有名店风电、优泰光伏等为骨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推进天然气管网、储气库等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气源保障和储气调峰能力，推进兰郑长成品油管道应城支线改建工程。积极推进“气化乡镇”工程，加快杨河镇、田店镇等“气化乡镇”建设，稳步提高天然气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加快构建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深入实施《应城市城乡生

活垃圾分类总体实施方案》，按照“六年分四步走”的工作计划和目标，坚持试点示范先行的原则，持续开展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普及和推广，不断提高覆盖面，加快构建废旧物资资源化利用体系。健全分类投放体系，指导各地因地制宜确定分类模式，明确不同区域和场所分类要求，逐步构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体系。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规范快递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置。加强餐厨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对餐厨垃圾实现单独暂存、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在支持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育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等方面出台配套政策，加大对资源化利用企业在产品销售、用地保障等方面的扶持力度。提升资源化利用的市场化水平，通过税收等优惠政策吸引企业和社会资本进入垃圾资源化利用行业，调动市场主体的积极性。

第六节 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

大力推进货物运输绿色转型。积极提升铁水联运比例，继续实施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工程，优先保障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铁路运力供给，对新改扩建涉及矿石、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的港口建设项目，原则上主要采用铁路、水路等绿色运输方式。改造升级汉北河天鹅码头，通过水陆联运对接武汉新港，纳入长江经济带发展体系。积极推进汉北河、大富水航道整治，提升应城通江达海的水运能力。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着力提高岸电设施建设和使用率，加大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力度，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

加快推动车船结构升级优化。进一步提高新能源车辆比例，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加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车辆，加快推动物流集散地内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的建设。推进老旧货车淘汰报废，制定老旧柴油货车和燃气车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促进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或“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辆；对达到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依法实施强制报废。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推进渔船更新改造，加快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航运船舶。积极推进液化天然气、电动船舶的应用。

构建高效集约的绿色流通体系。以提高效率、降低流通成本为目标，大力发展社会化、专业化物流，建设“盐化工、新型材料、高端装备、轻工纺织及农产品”等专业物流园，大力发展化学品、回收物、废弃物等特色物流发展示范区，提升物流特色化、信息化、标准化、网络化、智慧化。全面推进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建设，加快构建“集约、高效、绿色、智能”的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重点支持试点示范企业发展，对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营运、配送中心建设、先进组织模式推广应用、市场主体培育等方面予以资金支持。

专栏 1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主要为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工程：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动风电、光伏发电发展，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推动光伏发电与扶贫相结合，开展农村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试点工作，重点实施优泰能源应城城北 80MW 渔光互补光伏电站项目；进一步加大风电场建设，重点实施华润应城龙湖风电项目等。

第四章 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推动城市 PM_{2.5} 浓度持续下降，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制定精准化、系统化的 PM_{2.5} 与 O₃ 污染协同控制治理方案，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统筹考虑 PM_{2.5} 与 O₃ 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科学谋划臭氧污染防控行动，强化臭氧攻坚月对臭氧生成前体物 VOCs、NO_x 污染的管控和监测。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空气质量达标路线图及污染防治重点任务。

第二节 抓好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推动工业污染源连续稳定达标排放。积极推进 20 蒸吨/小时及以上在用燃煤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连续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启动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工作，推进天然气锅炉整治，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落实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以化工、表面涂装、包装

印刷、家具制造等工业企业为重点，推动 VOCs 污染末端高效治理，全面提升 VOCs 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运行率、治理设施去除率，确保实现 VOCs 达标排放。推进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对新都化工、钧胜石膏、世华工贸等企业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实现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

加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持续开展工业企业（含商砼企业）堆场调查，建立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台账清单并实现动态管理。加快建材、火电等行业和锅炉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与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治理。工业企业（含商砼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严格总量控制。建立污染物总量约束制度，严格把好新建项目准入关。把能源消耗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施现役源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企业环境准入门槛。新建、迁建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应进入工业园区并符合规划要求。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持续开展“散乱污”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

综合整治行动，在已完成“散乱污”企业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建立管理台账，编制完成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强化“散乱污”企业整治监管，实行拉网式排查，实施分类处置。建立整改挂账销号制度，对已核实的“散乱污”企业实施分类处置；停产关停类基本做好“两断三清”。整合搬迁类限期迁移至合规工业园区实施升级改造；升级改造类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全面提升污染治理水平。

第三节 抓好其他领域大气污染防治

强化扬尘污染防控管理。加强施工扬尘控制和监管，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实施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管理。加强城区主次干道扬尘污染控制，扩大道路机械化清扫和洒水范围，加强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控制，确保路面干净。以城区、城乡结合部为重点，推进各类煤堆、灰堆、料堆、渣土堆等堆场有效抑尘。

持续强化面源污染管控。严格落实禁燃区制度，大力管控烟花爆竹燃放，实行烟花爆竹源头管控，加大违法行为的公开曝光力度。推广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加强公共食堂、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油烟净化设施的运行监管，严格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的监督管理。禁止经营性餐饮场所、摊点使用蜂窝煤、散煤。建立和完善市、镇、村三级秸秆禁烧监管责任体系，严厉打击秸秆露天焚烧、烧荒等行为，加强科技支撑，利用无人机、蓝天卫士监管系统开展禁烧巡查监管。

强化移动污染源管控。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建立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实现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执法联动。建立完善柴油车用车大户管理台账，督促重点企业建设管控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依据入户抽测、路检路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加大高排放车辆监督抽测频次。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护制度和汽车排放召回制度，加快推动实现汽车排放检验信息和维修治理信息闭环联网管理。持续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联合管控，全面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冒黑烟现象。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强化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环节监管。持续实施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推行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及联网。

加强农业废气排放控制。拓宽秸秆综合利用渠道，完善经济激励政策，进一步提高秸秆“五化”利用率。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农田化肥使用量，改良土壤结构，降低大气氨排放，促进农业生产和畜禽养殖废物利用良性循环。全面落实“一控两减三基本”措施，合理调整施肥结构，改进施肥方式，实行测土配方施肥。鼓励有机养分替代化肥技术模式，逐步减少化肥施用量。重点强化养殖场的恶臭气体控制，巩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和禁养区关停搬迁成果，新建畜禽养殖场必须同步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积极推广粪污治理社会化服务体系模式（PPP 模式），

采用畜一肥一蔬、果、林等种养结合方式，推广养殖粪污资源化土地消纳技术，建立定期消纳制度。

第四节 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依托孝感市整体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工作，推进区域形成“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管”联动体系。与安陆、云梦、汉川等县市加强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共享，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定期召开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会议，通报交流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协调解决区域突出大气环境问题。

第五节 持续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

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一步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清单，实现一张清单管到底，强化保障机制，落实相关应对措施。按照“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科学制定应急减排措施，严禁“一刀切”。强化火电、建材、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应急减排。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完善部门之间的合作与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能力。

专栏 2 蓝天工程

含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对辖区内重点工业炉窑进行综合治理。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实施重点 VOCs 排放企业 VOCs 综合整治行动，对辖区内重点企业实施烟气脱硫脱硝技改，进一步降低 SO₂、NO_x、烟尘、VOCs 排放浓度，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第五章 统筹推进“三水共治”

第一节 加强水环境治理

深化工业水污染防治。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巩固“十小”企业清理整顿成果，对环保手续不健全、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造纸、印染、制药、化工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小型工业企业，发现一家，关闭取缔一家。对污水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尚未建成、配套不完善、运行不正常以及利用暗管偷排、渗井、渗坑等方式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依法严处。持续加强长江埠、东城、四里棚和开发区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排放稳定达标，巩固提升配套管网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建设水平。加强对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的审核，建立和实施对纳入监管企业的氨氮、总磷和有毒污染物的管控制度。

开展城镇水污染治理。推进新建污水管网建设和老旧管网改造，并严格实施雨污分流，优先补齐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短板，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尽快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做好两河新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城区排水系统改造与建设工程。加强园林绿化和城乡绿道网建设，提高城市绿地系统的雨水吸纳能力，改善城市道路和广场排水，推进海绵型小区与公共建筑海绵体建设，系统性提升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无生活污水直排口，基本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

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

加强污染水体清查整治。持续开展全市建成区污染水体清查，建立治理清单，制定实施“一水一策”的整治方案。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活水循环、清水补给；水质净化、生态修复”的基本技术路线，遵循“适用性、综合性、经济性、长效性和安全性”等原则具体实施，主要以内源治理及控源截污中实施重点，计划采取的坡岸修复、截污纳管、面源控制、清淤疏浚、垃圾清理、生态修复等技术措施对全市的污染水体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污染水体。

推进入河湖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根据湖北省及孝感市的要求，持续开展入河湖排污口的排查工作，对不符合上级相关规划、区划和产业政策的，采取全面取缔、限期治理的行动，对基本符合相关要求的，进行严格监管，规范提升。对新建的入河湖排污口开展严格审批，规范建设，明确各排污口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制定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的长效机制，满足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目标要求。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巩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成果，调整优化养殖业布局，大力发展农牧紧密结合的生态养殖业。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要实行畜禽粪便污水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

加强船舶港口污染控制。加快淘汰老旧落后船舶，鼓励节能

环保船舶建造和船上污染物储存、处理设备改造。禁止挂浆机船舶进入禁航水域，所有机动船舶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港口和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上岸处理。

第二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建设节水型社会。加快供水管网改造，提高管网运行维护水平，降低管网漏损率。提高城镇供排水、防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生活节水。优化农业产业布局，合理调整农作物种植结构，推广喷灌、滴管、微灌等节水技术；加大农业节水工程建设，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开展工业节水，通过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用水节水计划考核等措施，合理调整工业布局；大力发展工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提高重复用水利用率；加强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

推进水系连通工程。巩固提升应城市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试点县项目建设成果，通过新建老县河生态流量调度系统、改造影响河道连通性的阻水建筑物、改造妨碍河道行洪的建筑物，使大富水的水动起来；并以大富水为连接轴线，串联沿河景点，对大富水水系进行系统治理，着力打造“一带十园”的滨水文化景观廊。采取岸坡整治、水系联通、水土保持与水源涵养、清淤

清障、截污控污和人文景观等治理措施，解决农村水系存在的淤塞萎缩、水污染严重、水生态恶化等突出问题，恢复河湖功能，改善人居环境，力争到“十四五”末，将应城市打造为示范引领强的县域综合治水样板，建设水美乡村。

保障河湖生态环境需水。完善江河湖库水量调度方案，加强大富水、老府河生态水量调度，建立和完善境内函闸调度机制，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流量。在保障生产、生活用水前提下，确保湖库枯水期日出库流量不低于入库流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继续推动应城市汉江城区饮用水源地、应城市短港水库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各乡镇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评估、保护区划定与风险源排查。发展农村规模集中供水。严格执行从“源头到龙头”的全流程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供水单位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城区饮水安全状况信息每季度向社会公开。

第三节 加强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严格保护大富水河斑鳊鱼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汉北河瓦式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赛湖细鳞鲴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孝感老观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东西汉湖、短港水库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范围。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目标考核制度，加大水环境监管力度，严格河流、湖泊、湿地等用途控制，严格遵守水产养殖“三区”划定范围，加强退坑还湖、

退田还湖、退渔还湖工作。坚持保护优先和自然恢复为主，大力实施湖泊水库生态建设和保护工程，强化控源减排，开展湿地与生物多样性保护，增强湖库自然修复能力，确保湖库及入湖库河流水质保持或优于现状。加强重点河湖水生态环境修复，实施老县河流域河道清淤疏浚、两岸生态恢复及生态治理、截污纳管及污水处理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施大富水流域、府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对流域沿线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进行截污治理，确保国控断面水质长期稳定达标；对东西汉湖流域入河支流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周边实施生态恢复及生态治理，对入河（湖）污水进行截污处理，修建河道缓冲带、生态湿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加大对大富水河斑鳅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赛湖细鳞鲴翘嘴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主要保护对象的繁殖期、幼体生长期等生长繁育关键阶段界定特别保护期，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挖沙采砂等活动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加大应城地区的鲫鱼、草鱼、青鱼、黄鳝、泥鳅、鲇鱼、黄颡鱼等土著鱼类及四大家鱼等重要经济鱼类保护力度，防止乱捕滥捞。

第四节 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

严格长江经济带产业准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长江大保护，把保护长江生态环境摆在首要位置，守护好绿水青山。加强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

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落实《长江保护法》，禁止在汉江、府河等长江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强化长江流域污染治理。全面实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流域入河排污口及水污染源清单，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监督管理，构建入河排污口长效监管机制。强化船舶流动污染的源头控制，严控航运水污染物直排，完善港口码头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体系。

加快长江流域生态功能恢复。巩固非法采砂、非法码头治理成果。坚决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全面推进长江重点流域禁捕退捕，完善禁捕补偿制度，做好退捕渔民上岸安置保障工作。持续开展“湖库禁投”、拆围和渔业“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加大对龙赛湖、东西汉湖、老观湖等水质良好水体的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在龙赛湖、富水河、汉北河等水生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区和老观湖湿地公园实施全面禁捕，确保全市湖泊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实施长江流域江河湖泊生态用水保护行动，保障主要断面生态流量，稳固流域生态平衡。

专栏3 碧水工程

含排污口整治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程、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水资源优化调度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排污口整治工程：按《应城市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实施方案》，完成府河、大富水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完成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和编码。

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全面排查城镇生活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推进污水管网全覆盖。

水源地建设和保护工程：对全市 2 个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 12 个乡镇“千人百吨”规模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实施综合治理，新建水质自动监测、视频监控等设施，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工业污染防治工程：开展工业污染物达标排放专项整治，推进企业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开展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核查，并进行技术升级改造；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收集系统建设与提标升级改造。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综合利用中水资源，重点推进湖北双环公司尾水中水回用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底泥环保疏浚、岸坡生态修复、人工湿地建设、河流缓冲带恢复等工程，重点实施两河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第六章 持续改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

第一节 加强土壤污染系统防控

强化土壤空间准入。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系统治土，解决影响土壤环境质量的水、大气、固体废物污染突出问题。强化应城市工矿污染源头管控，防止工矿污染源头及历史遗留污染源污染物进入耕地，防止新建企业、在产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持续开展涉重污染源排查整治，定期更新污染源排查清单，开展现场核查，建立污染源整治清单，明确整治方案，完善销号制度，督促企业加强涉重金属生产车间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工作，确保各项重金属污染因子达标排放。完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防控措施，开展涉重、固废堆场及周边地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

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适当的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措施。

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全面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工业园区等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查清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将相关行业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应建立自行监测制度，定期开展企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和台账。督促存在土壤污染隐患的重点监管单位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对重点监管单位和工业园区周边土壤开展监督性监测。

第二节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在“十三五”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现状变更及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明确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责任，防控企业污染优先保护类耕地。落实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要求，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在安全利用类耕地区域综合采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深翻耕等农艺调理技术，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明确土壤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

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坚持规划先行，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扎实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化工、电镀、金属制造等企业用地、尾矿及周边农田、村庄、河流等区域土壤环境综合治理，强化治理修复过程监管和治理修复效果评估，建立治理修复效果阶段性评估制度。

强化土壤环境监管执法。加强化工（含制药、农药）等土壤污染高风险行业的环境监管。实施过程控制，加强涉重企业和园区污染防控自控水平和过程性关键运行参数的监控能力建设。定期公布全市重点监管企业名单。重视土壤环境应急工作，做好土壤环境预警、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加强土壤污染治理支撑。鼓励对工业污染地块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强化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利用遥感等手段，加强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监管。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力度。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示范工程，探索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技术模式，推进全市土壤修复。

第三节 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以“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饮用水源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环境状况和

污染风险调查。2023 年底前，完成东城工业园、长江埠工业园、盐化工业园等以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防控和风险管控。推进地下水重点污染源的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工作。采用“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工作。以化工园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和检测，渗漏严重的开展防渗整治。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完善管网收集系统，减少管网渗漏。统筹规划农业灌溉取水水源，避免在土壤渗透性强、地下水位高、地下水露头区进行再生水灌溉。降低农业面源污染对地下水水质影响，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第七章 加强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

第一节 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

加强森林生态系统保护。继续在大富水、府河、漳河、汉北河等河流沿线实施人工造林，完善长江流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在南部湖区的钉螺区营造血防生态防护林；在大富水流域和府河流域沙漠化土地营造防风固沙林；在规划区域完成农田防护林网建设工程；在西部旅游线路建设生态旅游防护林带；持续推进在高速公路、重要公路沿线、老县河水系等开展的（路旁、河岸）绿廊系统建设及连通工程；在龙赛湖、东西汉湖、老观湖、短港

水库等湖泊湿地建设湿地防护林带。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强封山育林和植被修复，积极推进绿色示范村、森林城镇建设。加强森林经营力度，做好过熟退化防护林改造和中幼林抚育工作。继续实施生态公益林保护工程，推进有名店等国有林场建设，实现森林体系的生态效益和经济效益。

推进河湖、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实施老观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推进府河、大富水、汉北河等重点河湖的生态保护修复，加强生态湖滨带和水源涵养林等生态隔离带的建设与保护。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持续推进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进膏盐采空区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工程，修复采卤区生态环境，建设王家井生态园。进行矿区尾矿整治利用与生态修复，综合运用多种适宜技术改良土壤。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适应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自然生态。加强山体保护与修复，推进破损山体地质环境治理、地形地貌景观修复和植被恢复，加强山体自然景观、生态系统、水土保持等方面的保护。通过人工造林和封山育林，以保水固土为基础，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建设完善的生物缓冲带、防护林网、灌溉渠系等田间基础设施，恢复田间生物群落和生态链。

第二节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监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以保持生态系统完整性为原则，加强

自然保护地与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衔接融合。推进应城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和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编制，深入推进孝感老观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建设，加强大富水河斑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龙赛湖细鳞鲴翘嘴鲌国家级水产种质保护区、汉北河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

加强自然保护地监管。严格自然保护地执法监督，依据湖北省、孝感市“十四五”期间制定的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督办法，持续开展“绿盾”行动，加大对各类自然保护地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逐步建立体系完善、监管有力的监督管理制度。强化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建立健全自然保护地考核评估机制，组织对自然保护地管理进行科学评估。

第三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按照省、孝感市工作要求，逐步开展全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试点工作，摸清全市生物多样性底数，掌握珍稀、濒危物种种类及分布状况，有效提升生物物种保护能力。加强应城市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珍稀濒危野生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与环境修复，加强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科学采取再引进方式，逐渐壮大野外种群，连通生态廊道。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联动执法和常态化执法监管，做好美国白蛾、加拿大一枝黄花、土荆芥等外来入侵物种情况报告调查工作。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加强外来物种入侵防

控科普宣传。

第八章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第一节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深入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全程绿色防控，提高农民科学施肥用药意识和技能，持续推动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集成推广化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等绿色高效技术，应用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严格控制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加快培育社会化服务组织，开展统配统施、统防统治等服务。

统筹推进农膜秸秆回收利用。实施推进秸秆与尾菜全量化利用示范项目，积极推广秸秆机械化粉碎还田、油菜免耕直播和小麦全还田防缠绕播种，恢复绿肥种植等模式，支持生物质固化成型燃料代替能源企业扩大规模，鼓励村民发展草绳、草帘及草编工艺品，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3%以上。完善农膜回收处理制度，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推进地膜源头减量。大力实施可降解地膜试验示范和推广。

第二节 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推广节水养殖技术，新建、改建、扩建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宜采用干清粪工艺，或者采用发酵床等生态环保养殖模式；鼓励水冲粪工艺改造为干清粪或水泡粪。继续加强督导规模畜禽养殖场（户）做好粪污综合治理，通过雨

污分离、干湿分离、污水深度处理、沼气发酵、有机肥生产、粪水就近还田等，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率。支持规模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工程，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调动社会资本积极性，支持在田间地头配套建设管网和储粪（液）池等方式，解决粪肥还田“最后一公里”问题。继续大力推广“猪—沼—鱼”、“猪—菜（果、茶等）”、“猪（鸡）—有机肥”、“林地果园养鸡”等多种生态种养模式，有效促进农业循环发展。到2025年，全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

加强水产养殖污染防治。推进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生态种养模式，全面落实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加快发展绿色健康养殖，开展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创建，科学推进大水面增殖渔业发展，大力推广池塘工程化循环水养殖、“零排放”圈养绿色高效循环养殖、池塘流道养殖、集中连片池塘尾水处理生态化养殖、集装箱养殖等现代生产方式，推动集中连片基地改造升级，建设生态沟渠、生态塘、潜流湿地等尾水处理设施。

第三节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整治

持续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全市所有乡镇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全部稳定达标运行，形成设施完善、管网配套、在线监测、运行稳定的乡镇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体系。同时，在农村普遍开展生活污水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为重点，清捡漂浮垃

圾，实施清淤疏浚，逐步消除农村污染水体。具有一定经济条件的村庄，因地制宜建设小型化、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对靠近城镇的村庄，将管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不具备条件的村庄，推广生活污水湿地处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农村垃圾中转站建设运行，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全面治理存量垃圾，进一步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试点，全市形成从生活垃圾产生到终端处理处置全过程的城乡一体、全域覆盖的链条式管理体系。推行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全面推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到2025年，全市农村实现“三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处理设施、有完善的收运体系和装备、有健全的运行保障机制），农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5%以上。

开展农村污染水体治理。在“十三五”摸清农村污染水体排查工作的基础上，逐步推开全市农村污染水体治理工作。针对全市纳入国家、省级监管清单的农村污染水体，在实地调查和环境监测基础上，确定污染源和污染状况，综合分析污染成因，因地制宜编制实施农村污染水体治理方案，逐步消除农村污染水体。统筹推进农村污染水体治理与农村生活污水、畜禽粪污、水产养殖污染、种植业面源污染、改厕等治理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部门工作协调，切实做到互促共进，从源头控制水体污染。

持续推进村庄绿化。把推进村庄绿化与实施精准灭荒和开展

“绿满蒲城”结合起来，全面完成 1202.5 亩荒山造林任务，继续扩大“绿满蒲城”成果。积极开展村旁、路旁、屋旁、水旁及闲置地绿化，实现村庄内外山清水秀、绿树成荫。继续开展“三小园”建设。到 2025 年，50%以上村建成绿色示范村，实现村庄内外山清水秀、绿树成荫。

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严格畜禽养殖环境监管执法，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控制管理，规范设置养殖尾水排放口。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完善重点区域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经常性检查，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行。强化农村污染水体治理动态监管，建立农村污染水体治理动态监管。统筹市镇村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加强日常监督，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专栏 4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包括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农村污染水体综合治理等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着力开展“一控两减三基本”行动（“一控”：控制农业用水总量和农业水环境污染；“两减”：化肥、农药减量使用；“三基本”：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基本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九章 加强生态环境风险管理

第一节 积极建设“无废”城市

积极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统筹城市发展与固体废物管理，优化产业结构布局。实施工业绿色生产，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料使用，培育一批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大力推行绿色供应链管理，发挥大企业及大型零售商带动作用，培育一批固体废物产生量小、循环利用率高的示范企业。以粉煤灰、工业副产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为重点，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业规模化、高值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摸底调查和整治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逐步减少历史遗留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推行农业绿色生产，逐步实现畜禽粪污就近就地综合利用，推动区域农作物秸秆全量利用，提升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再利用水平。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继续实施固体废物申报和固体废物管理计划等环境管理制度，逐一核对应城市所有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全面掌握全市固体废物产生的种类、数量及贮存、转移、利用和处置情况，可以有效防止固体废物的流失和非法转移。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部门联合专项行动，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袋、塑料餐具，推广使用可循环利用物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明确各职能部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职责，构

建覆盖固体废物产生、贮存、收集、运输及处理处置各个环节的全过程监管体系，实现固体废物清单化、数字化、网络化管理。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有条件的企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提升固体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设施建设，支持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深入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和工业“三废”资源化利用，建设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弃物、废旧塑料、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水平。充分利用工业窑炉、水泥窑等设施消纳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工业固体废物，构建以水泥、建材等行业为核心的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系统。控制全市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总量增长，逐步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促进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发展。

加强医疗废物监管处置。加强对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道路运输单位以及医疗废物处置企业的执法监管，加大现场监管执法频次，督促定点医院和集中留观点对医疗废物和生活废物分类收集，全面落实严格分类缩增量。指导督促各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处置和应急处置单位运行正常，对医疗废物实行专人管理、

专区存放、医疗废物产生、暂存和处置台账记录清晰完整，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医疗废物日产日清。

专栏5 “无废”工程

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推进全市医疗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建设，重点实施孝感市应城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及集中处置项目等。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大力推进垃圾分类，提升垃圾处理处置能力，完善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重点实施应城市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应城市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项目等。

第二节 强化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风险管控

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加强放射源的安全监管，严格《辐射安全许可证》的审核换发工作，重点加强对辐照装置、工业探伤放射源和Ⅲ类以上放射源的安全监管，确保放射源应用单位辐射安全许可证持证率达到100%，辐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执行率达到100%。强化电磁辐射设施环境保护，健全和规范各级电磁设备设施，逐步建立电磁辐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对变电站、广电、雷达设施设备、移动通讯基站的电磁辐射的监管，确保电磁辐射平均水平不超过国家限值。调查饮用水水源地放射性安全本底和重点区域土壤放射性背景水平，积极组织监管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升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严格化学品环境监管。开展废弃危险化学品排查整治，重点核查种类、产生量、贮存量、处置量以及最终处置去向。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推动企业做好履约相关工作。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强化化工、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

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强工业聚集区风险防控。扎实推进东城工业园、长江埠工业园、盐化工业园 3 个合格化工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实现管控工作高效化。推进全市工业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和备案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优化园区产业结构与布局，强化环境风险源头控制。加大园区环境安全监管力度，建立水、气、土、噪声等要素全覆盖的环境监测系统，完善园区风险预警和应急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园区环境风险和安全隐患排查制度。

第三节 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深入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与评估。加强对全市医药化工等企业开展各类重点污染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环境污染隐患的全面排查，督促企业生产设备、治污设施规范建设正常运行，建立健全各项技术规范 and 标准，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演练等，对存在环境应急问题的企业，立即督促其进行整改，消除污染隐患，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全面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面向全市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加快推进突发环境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以及部门预案的修编、评估和报备工作，督促企业将环境风险评估报告作为编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要依据，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工作，并主动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培训以及修订工作。

防范与化解涉环保项目邻避问题。坚持科学规划城镇建设，按照工业园区化、产业集群化、居住城镇化合理布局，尽量避免居住、工业、产业混搭型规划建设。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和风险评估工作，在重大涉环保项目建设中，充分开展专家可行性论证，广泛征求周边群众意见和建议，扎实做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健全政府、企业和公众多方交流机制，针对评估报告中涉及的不稳定因素和问题，通过宣传、协商等措施，将不稳定因素化解在项目开工之前，切实做到论证科学、标准严格、规划合理、群众满意。

加强舆情监测与分析研判。加强全市涉生态环境舆情动态监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处置程序和责任，建立健全网络舆情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对其中反映较为强烈、集中、敏感问题和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第一时间组织收集上报，迅速作出处置。

第四节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

完善生态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加强风险源监测，对辖区内核技术利用单位、危险品仓储、重点工业污染事故性排放隐患、饮用水源地事故隐患建立风险源档案，包含风险源的地理位置、污染物来源、污染物种类及名称、危险品储存量、污染物排放量、影响范围及危害，对于重点风险源应根据各种可能的情况制定详细的应急监测预案。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进全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预案、专项预案以及部门预案修编、评估和报备。督促相关企

业做好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备案及应急演练等工作。积极整合人力资源，吸收有关专业技术人员，组建精干高效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环境应急专家库。加强教育培训，做好环境应急队伍组建工作。开展环境应急资源调查工作，摸清应急资源底数，强化应急资源储备的针对性，满足健全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提高预案质量和应急响应能力的需求。逐步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库的建设，强化应急演练培训和应急处置装备建设。

第十章 建设现代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严格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在各级部门深入开展目标责任考核评价，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地方和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

落实离任审计制度。深化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审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健全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制度，逐步探索和推行审计结果公告制度。

推进全市河湖长制、林长制。积极推进小微水体治理，将小微水体纳入河湖长制管理范围，建立小微水体问题清单和整治方案。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要求，全面推行林长制，林长负责责任区内森林林地、公园绿地、湿地、野生动植物和古树名木等园林绿化资源的保护发展工作。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基本目录》全面推进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物

排放、污染源等环境信息公开，健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

第二节 加强环境治理监管体系建设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精简事项，优化流程，提升效率，切实帮助解决企业实际困难，促进企业绿色发展。完善市场准入机制，深化环评审批改革，简化中小企业环评手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同时注重加强项目环评审批指导，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法治规范，认真落实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范环境执法行为，严防“一刀切”等损害企业利益行为发生。

加强环境政务诚信建设。建立环境保护和治理任务目标公开承诺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领域政务信用评价体系，将环境保护履职承诺和工作落实情况作为政务诚信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推进企业环境信用记录黑名单制度。

加强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在长江埠工业园、东城工业园、盐化工业园等重点工业园区配套建设集气体采样、气体过滤、实时浓度显示、本地声光报警、设备联动、数据远程等功能为一体的固定式 VOCs 监测站，实现重要产排污节点、厂界及无组织 VOCs 的监测评估，构建 VOCs 在线监控系统。有序推进应城市网格化空气质量监测微站建设，在长江埠工业园、东城工业园、盐化工业园建设三台套大气环境质量标站及 30 台套微站，对涉有毒有害气体排放单位及厂界周边新建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设施，严

防有毒有害气体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在现有监测断面基础上,进一步优化布点,加强对源头水、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重大环境风险源下游等环境敏感断面的监测,逐步补充主要江河、农村水环境等监测断面。配合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省控、市控监测点位设置,并根据土壤污染突出问题以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需要,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基本形成覆盖农用地、重点行业企业及周边、饮用水源地周边、采矿区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检测网络。

健全排污许可和总量控制制度。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工作体系,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整合衔接环境影响评价、总量控制、环保标准、排污权有偿使用、环境税等管理制度,实现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推进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监管和考核。

强化噪声污染控制。加强工业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推进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健全规章制度,规范和指导施工噪声污染防治。采取源头预防、传播途径控制等措施,减轻交通运输噪声。积极解决噪声扰民问题,加强噪声污染信访投诉处置,建立多部门噪声污染投诉信息共享机制。完善噪声扰民应急机制,防止噪声污染引发群体事件。开展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进

一步强化声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监管，提升声环境监测和管理水平。

第三节 深入推进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和固废处理水平。加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力度，强化配套管网建设，完善乡镇污水收集体系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场所建设布局，强化危险废物、电子废物全过程管理。推动应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和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增强医疗废物集中及应急处置能力，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加强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推进各相关部门生态环保数据资源全面共享。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 5G 等新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创新数据采集方式，提高对大气、水、土壤、生态、核与辐射等多种环境要素及各种污染源全面感知和实时监控能力。加强数据资源整合，推进建设覆盖污染源、环境质量、环境政策、预警应急、环境执法、监管审批等功能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信息平台。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报纸、电视、环保热线等多种途径，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加强生态环保队伍建设。增加人员配置，优化人才引进体制，建立吸引、留住、用好人才的机制。鼓励和支持设立不同层次、形式多样的人才开发渠道。开展生态环保好干部培养行动，创新培训机制、拓宽培训渠道、整合培训资源、完善培训方式。开展生态环保基础能力夯实行动，加强队伍装备建设，做到资质健全、

装备优良。合理设置生态环境目标考核指标权重、优化考核评价，健全激励举措。落实干部职工薪金补贴和表彰奖励制度，不断增强队伍归属感和凝聚力，营造“环保铁军”浓厚氛围。

第四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机制

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构建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落实各类主体责任，提高市场主体和公众参与的积极性。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形成统一、公平、透明、规范的市场环境。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环保管家等环境治理模式。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鼓励第三方治理单位提供包括环境污染问题诊断、污染治理方案编制、污染物排放监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营及维护等活动在内的环境综合服务。以工业园区等工业集聚区为突破口，鼓励引入第三方治理单位，对区内企业污水、固体废弃物等进行一体化集中治理。

第五节 构建全民环保行动体系

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公众监督，建立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对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保障公众环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畅通公众投诉渠道。设立环保绿色线路、打造环保志愿者队伍，多渠道、多主体、多手段引领公众参与环保治理，呈现以“1+X”

为主要特点的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新模式。

倡导低碳生活。在市内全面推行绿色低碳生活、消费方式。强化公民环境意识，推动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遵循禁塑令、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倡导居民使用绿色产品，参与绿色志愿服务，引导居民树立绿色增长、共建共享的理念，使绿色消费、绿色出行、绿色居住成为人们的自觉行动。

加强宣传教育。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广播电视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开展“六五”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生态环境知识“六进”活动等，宣扬生态文明理念，形成人人参与、人人保护的良好氛围。

专栏 6 能力建设工程

含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工程、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工程：提升城区、开发区、工业园、重点乡镇、重点企业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监测装备水平，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逐步健全“天地空”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建设“天地车人”一体化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完善机动车遥感监测网络；加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加强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监督性监测；建立以园区企业安全监管、能源监管、大气环境监管、固废监管、土壤监管、水环境监管、地下水系统监管为重点的综合性平台，推进智慧化园区建设；建设“蓝天卫士”秸秆禁烧视频监控系統，实现智能化管控。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围绕规划重点领域，以大工程带动大治理，提出在“十四五”期间能够对环境保护工作具有全局性影响的重大工程，主要有七

个类别：蓝天工程、碧水工程、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无废”工程、应对气候变化工程、人居环境提升工程、能力建设工程。全市“十四五”期间环境保护规划实施重点工程项目共计 45 项，投资约 43.825 亿元。

第一节 蓝天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蓝天工程”3个，主要包括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工程和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总投资 0.28 亿元。

第二节 碧水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碧水工程”15个，主要为排污口整治工程、城镇污水处理及管网建设工程、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总投资 13.71 亿元。

第三节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1个，总投资 1.8 亿元。

第四节 无废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无废工程”5个，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和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总投资 1.26 亿元。

第五节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工程”2个，主要为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工程，总投资 23.2 亿元。

第六节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人居环境提升工程”17个，主要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和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示范工程，总投资3.51亿元。

第七节 能力建设工程

“十四五”期间，全市规划建设实施“能力建设工程”2个，主要为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工程，总投资0.065亿元。

编号	重点工程类别	项目个数(个)	投资额(亿元)	投资所占比例
1	蓝天工程	3	0.28	0.64%
2	碧水工程	15	13.71	31.28%
3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1	1.8	4.11%
4	无废工程	5	1.26	2.87%
5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2	23.2	52.94%
6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17	3.51	8.01%
7	能力建设工程	2	0.065	0.15%
合计		45	43.825	100.00%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强化责任分工

全面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各地党委政府要将规划实施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结合，制定并公布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重点任务和责任清单。全市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规划任务落实方案，建立并完善相应工作机制，有序推进规划各项

任务落实落地，确保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第二节 强化资金保障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投入力度，建立健全财政激励政策措施。优化财政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向治理任务重点区域（行业）和环境治理工作绩效突出地区倾斜。建立政府、企业和个人共同参与责任分担机制，鼓励社会资本以市场化方式设立环境保护基金，鼓励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和社会捐赠资金增加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第三节 强化信息公开

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等各类媒体，加大对本规划的宣传力度，做好规划的解读，增强公众对规划的认识和了解，调动全社会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人翁意识，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规划落实。及时公开环境质量、规划指标、规划任务以及重点工程的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

第四节 强化动态管理

依法开展规划实施的监督和评估，强化动态管理，确保规划实施取得实效。加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在2023年和2025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附表

应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库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1	蓝天工程	工业炉窑治理工程	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工程	对应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进行末端治理。	200	2025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分局	四里棚街道
2	蓝天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湖北宇业有机废气治理有限公司	采取优化治理方案后,甲苯与二甲苯的排放浓度将低于 20mg/m ³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将低于 30 mg/m ³ 。将企业无组织及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收集处理后,减少企业有机废气的排放量约 15t/a,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大大降低。	497.4148	2022年	湖北宇业有机废气治理有限公司	长江埠街道
3	蓝天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氯化钙热风炉烟气脱硫脱硝技改项目	通过改造除尘器、脱硫装置新增一套高效脱硫除雾塔、脱硝装置新增脱硝催化剂等措施,对应城四里棚盐化工业园内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氯化钙生产装置 1400 万大卡/小时热风炉实施减排改造,进一步降低 SO ₂ 、NO _x 、烟尘排放浓度,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在现有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基础上,使排放浓度降至 SO ₂ ≤50mg/m ³ 、NO _x ≤100 mg/m ³ 、烟尘 ≤15mg/m ³ ,同步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并联网上传,有效改善应城周边大气环境质量。	2100	2022年	嘉施利(应城)水溶肥有限公司	四里棚街道
4	碧水工程	排污口整治工程	大富水河“两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编码及整治	按应城市河湖库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应城市碧水保卫战“净化行动”实施方案》,需完成府河、大富水排污口排查整治,并完成排污口溯源、分类命名、编码及整治。	500	2022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分局	各街道、乡镇、工业园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12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应城市大富水流域老县河生态修复项目	(1)河道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改造及修复工程、生态浮岛工程。①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对老县河(开发区至黄滩段)约17千米滨岸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其中,生态拦截沟渠及沟渠植物群落建设面积12000平方米,缓冲植被带建设面积40000平方米,滨岸水生植物带修复面积60000平方米。②河道改造及修复工程:对老县河(开发区至黄滩段)河段面积为54760平方米的河道及59500平方米的滨岸带河滩基底进行改造修复,土著鱼类和底栖动物恢复114260平方米。③生态浮岛工程:对老县河(开发区至黄滩段)共设置生态浮岛2000平方米。(2)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在应城市污水处理厂排口附近、老县河汇入大富水处、短港河汇入老县河处设置人工湿地,总面积约50440平方米,并在老县河汇入大富水处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0537.6	2023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
13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应城市短港河水环境治理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	治理范围为短港河干流主城区段,治理河道长度计1.56千米,治理起点为长荆大道上游430米处,终点为膏矿铁路桥处。建设项目:(1)环保清淤工程:清淤量约为1.7万立方米,淤泥固化处理后5958立方米;(2)河道治理工程:新建浆砌石护脚1497立方米、植生块护坡0.69万平方米、生态框挡墙800米,生态步道3070米,新建液压升降坝1座等;(3)生态修复工程:种植水生植物5200平方米,设置生物巢15座、设置生态浮岛200平方米、河道雨水口布置砾石床5处,共500立方米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1799.74	2023年	应城市水利和湖泊局	-
14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应城市大富水流域短港河水生态修复项目	河道水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包括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改造及修复工程、生态浮岛工程。①缓冲带生态修复工程:对短港河(红旗渠至杨桥闸段)约10千米滨岸带实施生态修复工程。其中,生态拦截沟渠及沟渠植物群落建设面积7500平方米,缓冲植被带建设面	6979.53	2023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积 25000 平方米, 滨岸水生植物带修复面积 34000 平方米。②河道改造及修复工程: 对短港河(红旗渠至杨桥闸段)河段面积为 45260 平方米的河道及 35000 平方米的滨岸带河滩基底进行改造修复, 土著鱼类和底栖动物恢复 80260 平方米。③生态浮岛工程: 对短港河(红旗渠至杨桥闸段)共设置生态浮岛 1000 平方米。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 在大智路与短港河交叉处、蒲阳大道附近河段、东堤路附近河段设置人工湿地, 总面积约 29450 平方米, 并在短港河汇入老县河处建设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15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	花家大堰水环境整治	底泥疏浚: 底泥清淤 15 万立方米; 水生植被恢复重建: 面积 15 万平方米; 湖滨生态工程: 沿湖生态修复, 湖滨绿化面积 5000 平方米; 生态渔业工程: 规划面积 15 万平方米; 污水处理及入河排污口: 截污治理。	6000	2025 年	应城市水利和湖泊局	-
16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	东西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实施截污、疏浚、生态修复等工程。	17000	2025 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
17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	应城市刘陈渠水环境治理工程	建设应城市刘陈渠水生态修复、生态护坡等工程, 种植水生植物, 建设生态浮床。	3050	2023 年	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18	碧水工程	水生态修复工程	北十港农村水污染治理	对纳入国家农村污染水体北十港进行清淤, 沿线生活污水实施截污, 并因地制宜建设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2143	2023	城北街道办事处	城北街道办事处
19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湖北老观湖国家湿地公园工程	建设老观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环境保护工程。	18000	2025 年	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20	“无废”工程	危险废物处置利用工程	孝感市医疗废物	新建应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 设计处置医疗废物规模为 3 吨/日。	900	2022 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四里棚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工程		物集中处置中心				城市分局	
21	“无废”工程	危险废物利用工程	孝感市应城市医疗废物转运体系建设项目	新建 2000 平方米医疗废物暂存间一座, 配备医疗废物监控跟踪系统及收集转运调度中心, 购置医疗废物收集转运车辆 9 辆, 并配备其他生产管理与生活服务设施等。设计收集转运医疗废物规模为 3 吨/日	1500	2022 年	孝感市生态环境局	-
22	“无废”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	应城市有机废弃物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有机废弃物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项目。	5270.69	2023 年	应城市城管执法局	四里棚街道办事处
23	“无废”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	应城市垃圾分类试点建设项目	在全市范围内改造、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建可回收物和有害垃圾暂存点; 建立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 部分试点区域实施市场化服务。	3000	2023 年	应城市城管执法局	城区各街道
24	“无废”工程	生活垃圾收集及处置工程	应城市西十垃圾场整治工程(二期)	1. 渗滤液应急处理。增加应急处理设施对场区库存渗滤液进行处理, 投资 540 万元; 2. 调节池覆膜工程、投资 137 万元, 调节池封场后新建标准调节池、投资 260 万元; 3. 截洪沟建设工程, 投资 69 万元; 4. 坝体加固工程, 投资 91 万元; 5. 污泥固化, 渗滤液处理完成后对暂存池和调节池 13800 立方污泥进行固化, 投资 633 万元; 6. 垂直防渗工程。依据场区环境污染调查结果确定实施方案。	1944	2022 年	应城市城管执法局	-
25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华润应城风电项目	华润应城龙湖风电项目规模容量 30 万千瓦。	200000	2023 年	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杨河镇、田店镇、合和镇
26	应对气候变化工程	能源结构调整工程	应城市光伏发电工程	优泰能源应城市城北 80 兆瓦渔光互补光伏电站。	32000	2023 年	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局	-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变化工程							
27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综合工程	应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一期)	以黄滩镇刘垓村；城中办事处保丰、周陈村；城北办事处季墩村、白杨村为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700	2022年	孝感生态环境局 孝生境城局	黄滩镇、城中办事处、城北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
28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综合工程	应城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二期)	以城中办事处、城北办事处、四里棚办事处、黄滩镇、开发区等城郊结合部19个村为重点，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卫生城市创建工作要求。	1026	2023年	孝感生态环境局 孝生境城局	城中办事处、城北办事处、四里棚办事处、城北街道办事处、黄滩镇、开发区等
29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综合工程	应城市流域重点农业面源污染项目	建设2.1万亩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包括陈河镇四龙河流域、杨河镇短巷河流域和郎君镇石桥河流域。	10124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陈河镇、杨河镇、郎君镇
30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综合工程	应城市美丽乡村建设村庄环境整治项目	建设8个村，每个村600万，共计4800万。主要实施乡村规划、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建设、产业融合发展、文明乡风培育等5大工程。	48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所涉及的各街道、乡镇
31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农村综合工程	田店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网5000米，支管网8000米，检查井100座，新(改扩)建生态塘12000平方米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田店镇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32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陈河镇、人和村、余祠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网 8000 米，支管网 7900 米，检查井 247 座，新（改扩）建生态塘 3000 平方米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陈河镇
33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义和镇赛湖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主管网 3000 米，支管网 8000 米，检查井 15 座，新（改扩）建生态塘 12000 平方米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5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义和镇
34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城北街道白杨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黄旗堰改造，安装污水处理设备、修建化粪池、铺设管网、新建过滤池等，新建公共厕所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城北街道办事处
35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东马坊街道郑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大郑湾塘堰清淤、补建道路、机耕路、连接沟渠改造，小郑湾沟渠，机耕路建设，塘堰清淤等配套设施建设。	10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东马坊街道办事处
36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四里棚街道熊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建设，环境整治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0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四里棚街道办事处
37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四里棚街道新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排水、塘堰清淤护坡、环境整治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 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四里棚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38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郎君谢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 新建通户路, 公厕。2. 新建排水沟, 污水管网。3. 安装垃圾分类桶,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4. 其他配套设施。	3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郎君镇
39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三合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大千子湾道路铺装工程、排水工程及其他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三合镇
40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汤池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公共空间道路硬化、主路提档升级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汤池镇
41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杨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道路建设, 环境整治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	1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杨岭镇
42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村环境整治	镇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杨岭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塘堰清淤、环卫提升、污水管网工程等相关环境整治及配套设施建设。	3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杨岭镇
43	人居环境提升工程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程	应城市2022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6.9万亩,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 灌溉与排水, 田间道路,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农田输配电, 农田监测等相关工程。	13800	2022年	应城市农业农村局	各街道、乡镇

序号	工程类别	专项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额(万元)	建成时间	责任单位	责任属地
44	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应城市柴油车遥感监测项目	新建9套黑烟车抓拍系统。	200	2022年	孝感生态环境局	市环应分局
45	能力建设工程	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	应城市综合执法平台	整合现有工业企业、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和蓝天卫士等已建成在线监控(监测)信息,新建各污水处理厂排污口视频监控系统,建立生态环境保护智慧监管平台,提高生态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450	2023年	孝感生态环境局	市环应分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应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5日印发
